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23日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。本次会议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94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68万份，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8.77%，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份额2968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%；反对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%。

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3年4月3日。

本次展期后，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仍未全部出售股票，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